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企业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起到了有效的保障作用；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有力，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平稳进行，并有效避免了各种经营风险的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没有出现违规情形；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出企业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董事会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39,511.38 元，未分配利润为 409,764,423.32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448,511.1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9,649,045.2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由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故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预案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是客观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核实，并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出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钟志刚

王守海

2023年4月26日